附件3：

廉洁承诺书

为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双方业务来往中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在与广东美术馆的业务合作中，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坚决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我单位承诺，严格杜绝我单位及我单位员工有以下行为：**

1、向广东美术馆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回扣、介绍费等好处费；

2、宴请（包括但不限于请客吃饭、打牌等形式）广东美术馆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

3、赠送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广东美术馆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礼品、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4、为广东美术馆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5、为广东美术馆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6、向广东美术馆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出售或者以高于市场的价格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

7、如广东美术馆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有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我单位有义务及时向广东美术馆举报且提供相关证据。

**三、如我单位或我单位员工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同时接受以下失信责任：
 1.广东美术馆有权单方解除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终止合作，且无权要求广东美术馆承担违约责任；**

**2、我单位或我单位员工的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我单位予以赔偿。**

**以上失信责任系我单位自愿提出，同时自愿放弃要求调整的权利。**

**五、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六、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的效力范围包括业务往来各阶段的行为，有效期截止至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二年。**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